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邯峰公司拟受让邯矿集团武安北通云规划区云驾岭及郭二庄深部扩大区探矿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受让探矿权有利于提升公司资源储备，保证公司煤炭资源接续，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受让探矿权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本次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交易。

**独立董事： 冼国明 谢宏 梁俊娇 胡晓珂**

**2023年6月28日**